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簡字第7號

原告 湯玉琴  
訴訟代理人 王翼升律師  
被告 智允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堯志  
訴訟代理人 高宏銘律師  
複代理人 馮建中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萬6,250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1萬6,2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民國87年3月16日起至113年9月11日受僱於被告，兩造間並未簽立書面勞動契約。原告於94年7月1日選擇勞退新制，適用勞退舊制年資為7年4個月、基數共15個基數。兩造雖於95年6月間簽立年資結清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惟當時並未結清年資，無論係依94年7月1日，或依113年9月11日為計算平均工資事由發生日，原告退休前6個月平均工資皆為新臺幣（下同）3萬7,000元，被告應給付原告勞退舊制勞工退休金55萬5,000元，扣除被告前已給付之13萬8,750元，被告尚應給付原告41萬6,250元，爰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55條第1項1款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41萬6,2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二、被告抗辯：被告之經營權甫經更替，被告就原告主張自87年  
02 3月16日起至113年9月11日受僱於被告，勞退舊制年資為7年  
03 4個月、基數共15個基數等情不爭執。惟原告前已簽立系爭  
04 協議書，且協議內容包含年資及退休金，兩造間就原告之勞  
05 退舊制勞工退休金部分應已結清。況縱認被告尚有積欠原告  
06 勞退舊制之勞工退休金，原告就其主張平均工資為3萬7,000  
07 元應負舉證之責。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應無理由等語。並答辯  
08 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  
09 告免為假執行。

10 三、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按勞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如下：一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  
12 給與2個基數。但超過15年之工作年資，每滿1年給與1個基  
13 數，最高總數以45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  
14 年者以1年計。前項第1款退休金基數之標準，係指核准退休  
15 時1個月平均工資，勞基法第55條第1項第1款、第2項定有明  
16 文。又依勞基法第1條規定：為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保  
17 障勞工權益，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特制定  
18 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雇主與勞工所  
19 訂勞動條件，不得低於本法所定之最低標準。另佐以：第1  
20 項保留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存續期間，勞雇雙方約定以  
21 不低於勞動基準法第55條及第84條之2規定之給與標準結清  
22 者，從其約定，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1條第3項亦有明文。其  
23 立法理由謂：「.....依勞基法規定，勞工於退休或遭資遣  
24 時，僱主始有給付退休金或資遣費之義務，故不宜規定僱主  
25 於勞工選擇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時，應結清其年資。但如勞  
26 資雙方自行協商約定，勞動契約繼續存續，並先依勞基法規  
27 定結清保留年資者，不影響勞工之權益，應屬可行，爰為第  
28 3項規定」，是以於勞工退休新舊制度銜接時，勞工之工作  
29 年資原則上均應予以保留，僅於勞資雙方依自行協商之方  
30 式，以不低於勞基法第55條、第84條之2規定之給與標準結  
31 清舊制年資時，例外承認其結清舊制年資之效力。再依勞工

01 退休金條例第11條第3項之反面解釋，如勞資雙方以低於勞  
02 基法之給與標準結清年資，自不應發生結清年資之法律效  
03 果。

04 (二)經查，原告自87年3月16日起至113年9月11日止受僱於被  
05 告，於94年7月1日選擇勞退新制，勞退舊制年資自87年3月1  
06 6日起算至94年6月30日止為7年4個月、基數共15個基數，原  
07 告於113年9月11日申請退休並經被告核准乙情，有員工退休  
08 申請書、系爭協議書及勞工保險投保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  
09 卷第17、21頁及證物袋)，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74  
10 -75頁)，堪信為真。又原告主張無論係依94年7月1日，或依  
11 113年9月11日為計算平均工資事由發生日，伊退休前6個月  
12 平均工資皆為3萬7,000元，被告已於96年2月5日、102年5月  
13 5日、105年9月5日、106年9月5日、107年9月5日分別給付2  
14 萬7,750元，共計13萬8,750元等語。被告則未否認依113年9  
15 月11日為計算平均工資事由發生日，原告退休前6個月平均  
16 工資為3萬7,000元，僅辯稱就原告87年3月16日至94年7月1  
17 日間經常性薪資是否均為3萬7,000元及於前經營者任期內，  
18 對原告勞退舊制勞工退休金之清償情形為何，盼能協同兩造  
19 釐清事實，以定紛解爭等語(見本院卷第78頁)。查原告主張  
20 依94年7月1日為計算平均工資事由發生日，前6個月平均工  
21 資為3萬7,000元及被告已給付13萬8,750元之事實，業據原  
22 告提出96年2月5日、102年5月5日、105年9月5日、106年9月  
23 5日、107年9月5日及94年1月至6月薪資轉帳傳票為證(見本  
24 院卷第23-31、83-87頁)，是原告上開主張亦堪信為真實。  
25 本件原告係00年0月0日生，自87年3月16日起任職於被告，  
26 迄至113年9月11日退休止，工作年資達26年5月又26日，年  
27 逾66歲，已合於自請退休要件。故原告於113年9月11日申請  
28 退休時，被告即應依勞基法第55條第1項1款之規定給付原告  
29 自任職之日起至94年6月30日止之勞退舊制勞工退休金。原  
30 告於113年9月11日退休時月平均工資為3萬7,000元，已如前  
31 述。則依15個基數計算，原告應得之勞退舊制勞工退休金為

01 55萬5,000元(計算式：37,000元×15個基數=555,000元)；扣  
02 除被告已給付之13萬8,750元，原告得請求之勞退舊制勞工  
03 退休金差額為41萬6,250元(計算式：555,000元-138,750元=  
04 416,250元)，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勞退舊制勞工退休金差額41  
05 萬6,250元，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06 (三)被告雖抗辯依系爭協議書(見本院卷第21頁)及證人李宗勳即  
07 被告前法定代理人證詞可知兩造確實有結清年資的協議，包  
08 含年資及退休金，既有約定應以約定為準云云。惟原告固於  
09 95年6月間與被告簽立系爭協議書，然依上開94年1月至6月  
10 薪資轉帳傳票可知(見本院卷第83-87頁)，原告於各該月份  
11 實領薪資均為3萬7,000元，依月平均工資3萬7,000元及15個  
12 基數結算，其勞退舊制勞工退休金之金額應為55萬5,000元  
13 (計算式：37,000元×15個基數=555,000元)，惟被告只給付1  
14 3萬8,750元，可信被告於95年6月間並未依原告平均工資結  
15 清舊制年資，應認不生結清之效力，而應保留原告舊制年  
16 資。是被告前揭所辯，自屬無據。

17 四、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8 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19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20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  
21 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請求被  
22 告給付勞退舊制勞工退休金，依勞基法第55條第3項規定，  
23 屬給付有確定期限之債權，被告依法應於113年9月11日原告  
24 退休之日起30日內發給，被告迄未給付，自應負遲延責任。  
25 因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  
26 年1月18日(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14年1月17日送達被告，見  
27 本院卷第57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28 之法定遲延利息，自屬有據。

2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基法第55條第1項1款規定，請求判決被  
30 告應給付原告41萬6,2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  
31 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

01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六、按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權  
03 宣告假執行。前項情形，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  
04 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  
05 第2項定有明文。本判決既屬就勞工之給付請求，所為雇主  
06 敗訴之判決，依照前揭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同時  
07 宣告被告提供相當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原告雖陳明  
08 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然原告所為宣告假執行之聲  
09 請，僅在促使法院為此職權之行使，本院自不受其拘束，仍  
10 應逕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且既已依職權宣告，自不另為准駁  
11 之諭知。

12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13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因此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4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16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佳 伶

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

23 書 記 官 陳 麗 靜